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69號

上訴人 陳益盛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0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益盛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刑事再開辯論聲請狀檢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407號偵查卷內陳石琛105年5月3日訊問筆錄（下稱陳石琛105年5月3日訊問筆錄），可證上訴人確有獲得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風公司）授權刻印東風公司及黃逸平之訴訟專用章，並有概括授權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原審對此證據未於審判期日調查，亦未依上訴人聲請准予再開辯論，復未於

01 判決書中說明不採納此等對於上訴人有利證據之理由，顯有
02 調查未盡、理由不備及訴訟程序進行之違法。

03 三、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採納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
04 調查，係指該證據倘予採納或經調查所能證明者，得以推翻
05 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得據以為不同之認定而言。如非
06 事理所必然，或係無從調查之證據方法，即欠缺其調查之必
07 要性，縱未調查，或未於理由特加說明，均與所謂違背法令
08 之情形不相適合。上訴人於原審113年6月26日辯論終結後，
09 固於113年7月8日提出刑事再開辯論聲請狀，引用陳石琛105
10 年5月3日訊問筆錄，主張陳石琛坦認東風公司曾經授權上訴
11 人刻章，且東風公司之案件均由上訴人代理訴訟云云，惟原
12 判決綜合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參酌證人黃逸平、
13 陳石琛之證言，及其他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與東風公
14 司自106年間起，因民事糾紛及刑事訴訟，雙方已無信賴基
15 礎，且勘驗上訴人前於98年間代理東風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所
16 用「黃逸平/訴訟專用」章，亦與本件108年民事執行聲請時
17 所用「黃逸平/訴訟專用」章之樣式不同，是陳石琛105年5
18 月3日訊問筆錄，尚不能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據為
19 不同之認定，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審未就此贅為無益之調查、
20 未依上訴人聲請再開辯論，或未於理由特加說明，有何違法
21 之處，且原審於最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前，審
22 判長詢問上訴人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亦未聲請調
23 查陳石琛105年5月3日訊問筆錄（見原審卷二第13至14
24 頁），上訴意旨重為爭執，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5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6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27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28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徐昌錦
02		法官	何信慶
03		法官	林海祥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張永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邱鈺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